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产公司”）的通知，具体如下：

国有资产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与中泰证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及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三方）》，质押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000,000股。

因上述交易中的质权人类型信息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为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对原质押股份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解押与再质押操作。调整后，国有资产公司与中泰证券及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股票质押标的的证券性质、质押股数、融资金额、融资到期日、融资利率等均未发生任何变化，与原交易协议完全一致，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质权人变更手续于2016年6月16日办理完成。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国有资产公司	是	45,000,000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7月15日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计划	48.39%	自身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12,000,000股，国有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0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1%；用于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

45,000,000股，占国有资产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39%，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

二、备查文件

- 1、《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权人类型信息调整的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